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东市监延强〔2025〕2001260401号

黄伟鹏：

本局于2025年01月02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强制〔2025〕2001020401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财物〔详见《财物清单》（东市监强制〔2025〕2001020401号）〕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30日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袁照华、房彬 联系电话：0769-22992151

附件：《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东市监延强〔2025〕  
2001260401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01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。